

双江拉祜族佤族 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双政发〔2023〕19号

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江自治县2023年 推动经济稳进提质28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双江农场社区管委会、勐库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双江自治县2023年推动经济稳进提质28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双江自治县2023年推动经济稳进提质28条政策措施

2023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双江自治县 2023 年推动经济稳进 提质 28 条政策措施

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经济工作意义重大。为提振市场信心，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坚定不移推进市场化、产业化、法治化、生态化、国际化发展，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经济发展稳中求进、进中提质，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3 年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3〕2 号）《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3 年推动经济稳进提质 28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临政发〔2023〕5 号）精神，结合双江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强化市场主体培育

（一）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强化招大引强激励，积极争取市外招商引资经费补助，支持开展精准招商、重大招商项目前期工作等。积极争取市级项目要素保障支持。引入专业项目策划机构、严格论证、评审，包装招商引资项目 100 个以上，谋划不少于 10 个可推介、可招商、可签约、可落地投资 1 亿元以上项目。结合我县产业实际列出目标企业清单，量身订制招商方案，建立招商工作专班，加强招大引强服务保障。落实好产业配套相关政策措施，全面加强项目动态服务管理和跟踪督办，力求尽快取得实质性突破。2023 年引进过亿产业项目 3 个以上，引进企业 5

个以上，10 亿元产业类项目 1 个，招商引资市外到位资金增长 20%以上。

牵头单位：县投资促进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大力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计划。积极争取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 万元以上，争取上级财政安排工业化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50 万元，重点支持丝路荟、勐库戎氏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做优做强，鼓励企业发展电子商务、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创新型企业认定、提升品牌质量。对 2023 年内升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三年内重复升规企业除外），积极争取市级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 20 万元，县级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 10 万元；对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2000 万元及以上且具备相关联网填报条件，经统计部门审核通过准许纳入规模以上工业数据统计的工业个体经营户，积极争取市级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 20 万元，县级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 10 万元；对 2023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超过 1 亿元且产值增幅在 20% 以上的企业，积极争取市级每户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对 2023 年内新增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限额以上企业和个体，积极争取市级给予每户 5 万元、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县级给予 2023 年内新增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规上服务业企业及个体给予每户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 2023 年新增入库且完

成注册地总专包企业总产值排名前 3 名的建筑企业，积极争取市级给予每户奖励 3 万元。依托省级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支持企业上市倍增计划。全面落实好国家、省制定的支持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继续落实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允许在一定期限内补缴，并免收滞纳金。2023 年，确保全县净增企业 740 户以上，个转企 120 户，净增“四上”企业 31 户。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文化旅游局、县供电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支持中小微企业加快发展。积极争取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加快发展。推动建立健全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有效满足市场主体合理融资需求。积极争取省级政策大力支持融资担保扩面降费，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5%。继续执行小微企业发展税收优惠，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继续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稅相关政策。在招投標方面继续推行电子保函（保險）替代現金繳納投標保證保險

等保证金。政府采购标准限额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项目预算总额超过上述标准并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人行双江县支行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大力提升创新创业能力。积极争取省级财政资金2000万元以上支持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大对重点实验室等科技研发平台投入，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推进企业创新主体培育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获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院士（专家）工作站、星创天地等创新平台，按规定申报争取国家和省级政策资金补助。认真落实“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创新人才（团队）培育计划和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积极引进和培养教育、科技、卫生领域高层次人才和重点产业发展领域急需紧缺人才。继续支持重点群体和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积极争取上级财政安排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县级配套资金，对重点群体20万元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原则上取消反担保要求，按照规定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各地盘活闲置资产，建设公益性创新创业公共服务项目，服

务创新创业群体。

牵头单位：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人行双江县支行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发挥货币信贷政策工具功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恢复和扩大消费、绿色发展、科技创新、能源保供、重点基础设施、中小微企业等支持力度。持续完善投资主管部门与金融机构投融资信息对接机制，加强政银企对接，以全县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等为基础，梳理、筛选前期成熟度高、经济效益好的项目，形成推介项目清单，及时向金融机构推送，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产业发展。对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到期的、因疫情等因素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按市场化原则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落实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工作相关政策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人行双

江县支行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建立完善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方案、营商环境考核办法、评比表彰办法、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市场、创新、政务、法治、人文“五大环境”全面提质。持续推进宣传、兑现、服务“三进市场主体”、惠企政策一站式服务、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等工作，积极选树典型经验、推广借鉴。打响“双江效率”“双江服务”“双江诚信”营商环境品牌。

牵头单位：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壮大资源经济、口岸经济、园区经济

（七）大力发展资源经济。系统深入盘点用活优势资源，以资源换产业、以资源换市场、以资源换技术，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推进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积极吸引行业龙头企业参与“林、茶、果、牛、糖、菜、中药材、咖啡”等农业资源，锑、高岭土等矿产资源，水风光等清洁能源等区位资源以及康养文旅资源等开发利用和产业化，优先支持全产业链打造高附加值产品企业。完善资源管理办法，规范开发行为，细化权责关系，坚决杜绝占而不用。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责任单位：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化旅游局、县投资促进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八）大力发展口岸经济。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加强与口岸城市沟通交流，积极配合完善口岸服务功能。加强对外贸企业服务，提升双江特色农产品进出口通关效率。

牵头单位：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税务局，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九）大力发展园区经济。围绕加快项目扩园、企业满园、集群强园的目标，全力推进林产业园区 12.7 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园区污水处理厂和五号道路等二期专债项目建设、福康农产业园 13.5 万平方米标准厂房项目建设。积极争取省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积极申勳库片区基础设施建设专债项目，谋划启动勳库千红山 500 亩茶产业园区建设。引导茶、果、蔬、咖啡、中药材等绿色产业入园发展，力争 2023 年新增入园工业企业 6 户以上，园区工业总产值达 14 亿元以上。

牵头单位：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投资促进

局、人行双江县支行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推进重点产业加快发展

（十）大力发展高效设施农业。积极争取省级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加快农业产业化、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建设。争取省级政策支持，扩建一条水稻集中育秧生产线。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 2023 年期间新增完成设施农业实际资产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5% 积极争取省级给予一次性奖补；对完成实际资产性投资 1 亿元以上的，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10%，积极争取省级给予一次性奖补；对重点农业企业 2022 年内新增贷款，按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积极争取省级给予贴息利率不高于 5% 的贴息。落实落细乡村振兴领域再贷款贴息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涉农企业新增贷款不低于 5 亿元。鼓励保险机构积极提供设施农业保险，适当降低保费、提升理赔效率。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人行双江县支行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一）大力推进重点工业领域延链补链强链。积极争取省级财政资金 500 万元以上，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聚焦重点行业调结构、补短板、增动能。积极争取省级市级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及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1000 万元，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支持加快林、茶、果、牛、糖、菜、中药材、咖啡等优势高

原特色产业全产业链聚集发展。支持新能源电池、硅光伏、新材料、生物医药等行业龙头企业发挥产业生态主导作用，瞄准精深加工和高附加值环节延长产业链，开展以商招商，继续实施以商招商分级奖励制度，带动上下游优势企业集群落地、集约发展。落实以度电附加值为主的能效有序调节机制，优先保障能效高、效益好、排放低的企业和生产线用能需求。鼓励企业开展工贸分离，剥离服务业板块，以专业化优势提升服务半径和质量，确保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1%。

牵头单位：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投资促进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二）大力推动新能源发电并网投产。以风电、光伏新能源重点建设项目、骨干电网及新能源配套接入工程为抓手，加快推进忙糯风电场建设，加快邦丙乡、沙河乡37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冰岛变电站项目落地开工，新建充电桩50个、10千伏线路40千米。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责任单位：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供电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三）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积极争取省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加快“智慧县城”项目建设，引进1户以上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参与建设。完成数字经济固定资

产投资 1 亿元以上，全面提升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加快推进数字农业创新应用示范基地建设。支持新建 5G 基站 180 个，打造 5G 应用场景 2 个以上。加快推进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等终端应用对互联网协议第 6 版（IPv6）的支持。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责任单位：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充分释放内需潜力

（十四）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加大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保障力度。争取获得省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骏马奖”资金支持。紧盯国家和省政策投资导向，加强项目谋划储备，积极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支持 2 亿元以上，重点用于园区发展、资源开发、创新创业等领域项目。在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争取新发行各类债券资金 6 亿元以上，持续推进临双高速、双沧高速等重点项目建设。积极争取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支持农村公路建设。争取获得省级美丽河湖奖补资金支持。争取省级财政资金 100 万元以上，支持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力争 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1%，年度完成投资 67 亿元。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双江分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五)大力支持扩大产业投资。谋划申报新型工业化、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信息产业化、生态环保等领域项目建设。扎实推进高优蔗园示范区建设，实施坡改梯项目1万亩，积极争取中央、省、市预算内资金支持。谋划推进一批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上重大产业投资项目，项目要素保障由县级进行统筹，力求尽快落地见效。鼓励和引导金融更大力度、更广领域支持和参与全产业链发展。力争2023年产业投资占比达54%，完成产业投资36亿元。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政府金融办、人行双江县支行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六)加大力度支持扩大民间投资。完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机制，实现在线平台实时推介。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全县重点项目建设，安排各类政府性投资资金时，对民营企业一视同仁；积极争取省级政府出资产业引导基金，加大对民间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更多民间投资项目纳入县级重大项目清单，强化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促进项目落地实施。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国有企业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并购重组等方式，与民营企业进行股权融合、战略合作、资源整合，投资新的重点领域项目。完善社会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机制，搭建有利于民间投资项目与金融机构沟通衔接

平台。将民间投资增量作为固定资产投资考评体系的重要指标。力争 2023 年民间投资占比达 46%。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责任单位：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人行双江县支行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七）大力提升旅游业服务能力和水平。主动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引进云南康旅集团、怡美集团等知名旅游企业，从县级层面策划实施一批旅游转型升级大型项目，推动旅游与健康、体育、文化、生态、教育、互联网以及现代农业等融合发展。对年度实际完成投资 2 亿元以上的重大文旅项目，积极申请省级给予按完成投资额的 3% 的奖励支持；争取 2 个以上项目纳入省级重大文旅项目和业态创新项目，并对项目建设贷款产生的利息（不包括土地款和房地产项目）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对成功创建国家 5A 级、4A 级景区的市场主体，积极申请省级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年内招徕省外入双游客数 1000 人以上的县内旅行社，申请省级给予每接待 1 名过夜游客 5 元的标准奖补；对评定为甲级旅游民宿的主体，申请省级予以一次性最高 30 万元奖励。积极举办冰岛茶会等重大文旅宣传营销活动。优化“30 天无理由退货”机制，全面推广实施旅行社及从业人员“红黑榜”制度。力争旅游业投资完成 3.2 亿元。

牵头单位：县文化旅游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县卫生

健康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八）支持新能源汽车等大宗商品消费。加大充电桩、充电站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落实好符合免税条件的新能源汽车纳税人免征车辆购置税优惠。在办证窗口设置办理新能源汽车号牌及免检车核发检验合格标志业务的“绿色窗口”，对上线检测的新能源车辆开通“绿色通道”和预约服务。鼓励出租车（含网约车、巡游车）、旅游客车、景区用车、城市物流等领域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深入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行动，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加快淘汰国 III 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和老旧营运车辆。配合省级持续开展“云集好物”及“彩云”系列促消费活动，政企联动引导家电销售企业统筹线上线下资源，广泛开展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等活动，扩大家电消费。力争 2023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3.5%。

牵头单位：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税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

（十九）加快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等支持 2 亿元以上，撬动各类资金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城市燃气管道等更新改造，确保 2023 年实施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 3160 套（户），新建、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 1172 套（户）。新建和改造燃气管道 25 公里、供

水管道 82 公里、雨水管道 68 公里、污水管道 128 公里。改造提升县城垃圾填埋场 4.39 万平方米，完成勐库、大文、邦丙、忙糯 4 个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支持前期工作扎实、成熟度高、综合效益好的项目申报争取上级资金。

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十）加快推进“五城”共建。积极争取省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等支持 5 亿元以上，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推进“五城”共建，争取上级“五城”建设支持。因地制宜，加快推进“五城”共建，围绕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县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谋划一批符合政策导向、投资方向的建设项目，确保每年有进展、见实效，实施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22 个，总投资 14.57 亿元。积极申报“五城共建重点县”的政策和项目重点倾斜支持。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双江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十一）全面推进绿美双江建设。争取省级财政奖补资金 1000 万元和省预算内投资 100 万元，对全县绿美城市、绿美社

区、绿美乡镇、绿美村庄、绿美交通、绿美河湖、绿美校园、绿美园区、绿美景区建设中成效突出的乡（镇）和部门进行资金奖补和项目支持。鼓励各乡（镇）和部门创新工作机制加大资金、资源整合力度，加快打造一批典型示范。积极引进技术先进、带动力强的知名苗木企业，打造成规模、有特色的双江苗木品牌，大力发展“绿美+”经济。造林 1000 亩，建成森林科普教育实践基地 1 处。支持企业实施节能降耗和清洁生产改造建设。立足“茶香双江”的绿美定位，全力推进 9 大绿美建设工程，建成 100 个绿美示范点。鼓励企业开展乡土树种培育推广，乡土植物种类占比 60%以上，苗木自给率达 40%以上。

牵头单位：县城乡绿化美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县水务局、县文化旅游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林产业园区管委会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加快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二十二）促进外资外贸加快发展。大力吸引和利用外资，对落户双江的外商投资企业积极争取省级奖励资金。落实好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等政策。积极支持外贸企业发展，在积极争取省级、市级稳外贸进出口奖励资金的同时，县级筹措资金对 2023 年当年外贸进出口额超过 500 万

元人民币的外贸企业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牵头单位：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县投资促进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十三）提速推动中缅印度洋新通道常态化运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快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相关政策措施，支持和推动一批重大物流设施、公共服务、产能合作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建设临双高速公路，确保 8 月份顺利通车。全面推进双沧高速建设，确保年内完成投资 10 亿元以上。配合推进临清高速冰岛站建设，加快冰岛片区旅游开发，推动茶叶产业现代化、国际化发展。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产业园区管委会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持续做好民生保障

（二十四）全力保障就业总体稳定。积极争取上级就业资金支持 200 万元以上，支持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兜底帮扶，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2950 人以上，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730 人以上，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670 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2% 以内。争取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等工作资金支持。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开展职

业技能培训 2800 人以上。

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县乡村振兴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十五）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菜篮子”行政首长负责制，加强供需协调、保障市场供应、丰富商品种类，强化交通物流保通保畅、精准落实“绿色通道”政策，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储备、完善储备调节机制，加强市场监测预警，确保重要民生商品供应充足、价格稳定。及时启动价格补贴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减小物价上涨对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的影响。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十六）加快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扎实推进锦丽世家、江东首府、双江壹号等在建房地产项目，积极支持优质房地产项目年内落地实施 1 个以上。鼓励支持房地产企业加大房地产促销力度，组织房企做好策划宣传。推出旅游地产，吸引外地人口落户和安居、促进二手房交易、消化现房。优化制定“一楼一策”，化解盘活世纪广场、都市双城项目存量，巩固提升德

育豪庭小区不动产权办理成效。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按照现场化、法治化原则，为符合条件的“保交楼”专项借款支持项目提供新增配套融资支持，推动项目整体完工交付。在保证债权安全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与房地产企业基于商业性原则自主协商，积极通过存量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促进项目完工交付。支持实施“以购代建”，收储存量房源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或公益性“双创平台”用房，也可用作高级人才公寓，与人才引进培育工作结合，拓展融资渠道。引导房地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房地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全县房地产从普通商品房向高品质商品房转型、普通房地产向康养房地产转型、内向型向外向型转型、第三代住房向第四代住房转型。

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政府金融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行双江县支行、县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十七）加大民生保障投入力度。启动县一中、县职教中心改扩建、城区幼儿园及县体育场馆二期（游泳馆）等项目建设；提高中心厨房运营水平，有序推进全县各学校统一供餐；启动冰岛旅游景区体育赛事公园规划，举办好首届全国“冰岛茶杯”射箭等系列体育赛事活动，打响特色体育品牌。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补助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资金支持。争取国家、省级支持加快补齐医疗卫生发展短板资金 5000 万元以上，加强县级公立综合医院薄弱专科、县级中医医院中医药服

务能力建设，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推进乡镇卫生院慢性病管理和中医馆建设，提升重点传染病、慢性病防控水平。加强疾病救治、防控物资保障、疫苗接种等领域的资金保障，保障好群众就医用药，重点支持老年人和患基础性疾病群体的防控，着力保健康、防重症。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发改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十八）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守牢“三保”底线。严格依法举债，对于符合申报条件的积极支持。进一步完善地方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严禁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保障合理融资需求。积极筹措各类资金确保地方政府债务足额还本付息，切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扎实做好金融领域各项专项整治和防范处置非法集资等工作，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工作“十五条硬措施”，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双江。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人行双江县支行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乡（镇）、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做好稳经济工作，细

化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加强与市级对口部门汇报衔接，切实强化政策的宣传、解读和工作指导，全力做好各项政策、资金、项目的向上争取工作，力争我县获得更多、更大、更广的支持；各项政策措施由对口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要全面梳理有关扶持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抓紧抓好兑现落实工作。要加强经济运行分析和调度，落实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每月调度经济运行、重大项目集中开（竣）工和“三个示范区”建设工作机制，积极主动做好市场预期引导有关工作，加强政策评估和动态优化，做好政策储备研究。各部门要于每月 20 日前向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局报送 28 条政策措施推进落实情况。县政府办督查室联系人：李唯雅，联系电话：0883—7624446，邮箱：yⁿs^jz^f@126.com；县发改局联系人：李荣娇，联系电话：0883—3063106；邮箱：s^jf^gj23036@163.com。

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印发
